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1)關於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
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信號仍然懸掛或生效之日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完成」	指 完成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之第(e)及(i)至(l)條除外)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投資者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轉換日期」	指	(a)緊隨放棄該等可轉換債券及就此送達轉換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或；(b)倘上述放棄及送達日期為股份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可行使權利之記錄日期，則轉換日期將被視為該放棄及送達日期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31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至多1,208,459,214股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可按文據規定以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轉換債券並受文據規定所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之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俊安香港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俊安香港已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	指	俊安香港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可以初步交換價每股0.331港元交換為302,114,803股股份，並受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俊安香港」	指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俊安香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俊安香港、蔡先生、柳宇先生、趙成書先生及李曉娟女士、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擁有權益或參與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文據」	指	本公司按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附件所載之形式透過構成可轉換債券之單邊契據簽立之文據(根據文據不時修改)及根據文據(經不時修改)簽立及作為文據之補充之任何其他文件
「投資者」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之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蔡先生」	指	蔡穗新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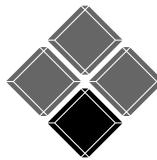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之建議
「抵押文件」	指 (i)股權質押；連同(ii)蔡先生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將予以作出之個人擔保，據此，蔡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履行於可轉換債券及文據項下之責任向投資者提供擔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質押」	指 (i)俊安香港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將予以作出之股權質押，據此(其中包括)俊安香港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對其所持有之319,100,000股股份設立首份固定質押；連同(ii)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將予以作出之股權質押，據此(其中包括)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對其所持有之310,000,000股股份設立首份固定質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及最後完成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董事長)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吳子科先生
李曉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高文平先生
梁遠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1)關於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
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331港元。總數為1,208,459,214股之轉換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及佔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將於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可轉換債券之額外轉換限制，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根據補充協議修

董事會函件

訂完成日期及最後完成日期，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331港元。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投資者：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中國華融乃一家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由財政部控制之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中國華融乃中國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提供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置業等全牌照、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

由於投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另與俊安香港(本公司關連人士蔡先生被視為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投資者確認其與各該等公司及項目A及B之最終受益人以及下文「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原因」一節所述之可能收購並無關係。

先決條件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c)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d) 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不論為就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理由；
- (e) 於完成時，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而並無於任何方面產生誤解；
- (f) 取得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就構成本公司一部份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g) 投資者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按其絕對酌情權)；
- (h)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 (i) 直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項)；
- (j)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之資產受約束之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約、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據(亦未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及／或履行任何其他規定而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失責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 (k)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本公司交付各訂約方(投資者除外)按投資者協定之形式及實質內容所正式簽署之各抵押文件；及
- (l)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提供於完成日期所發出形式及實質內容獲投資者信納之下列各方的意見：(i)就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及(ii)就香港法律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第(h)條外)。投資者可能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e)及(g)至(l)條。第(a)至(d)及(f)條均無法獲本公司及投資者豁免。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惟投資者可酌情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投資者有任何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的意向。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下所有責任，但就先前違反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將於緊隨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之第(e)及(i)至(l)條除外)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抵押及擔保

以投資者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受益人，俊安香港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均為主要股東)已同意分別抵押319,100,000股股份及310,000,000股股份作為股權質押之擔保，及蔡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履行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於磋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時，投資者已要求本公司提供抵押品作為可轉換債券還款之抵押。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未來發展，俊安香港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願意提供股權質押及蔡先生願意提供個人擔保予投資者，作為為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抵押，並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審閱股權質押之條款及蔡先生之個人擔保及財務穩健性，投資者接納向其發出之股權質押之條文及個人擔保，確保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股權質押於被解除前仍為有效，於投資者不再持有本金總額30%或以上之可轉換債券時，或倘本公司結欠投資者或本公司招致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款項、到期債務及負債已作出不可撤銷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投資者應於合理可行時盡快解除股權質押。

蔡先生將予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執行時生效並將為持續擔保，直至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應付款項悉數償還。

經計及(i)俊安香港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作出股權質押；及(ii)蔡先生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獲取資金，俊安香港、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及蔡先生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俊安香港、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及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文或隱含)。俊安香港、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及蔡先生各自並無意向根據股權質押出售股份。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
利息：	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本年利率6%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 可轉換債券到期日 」)
抵押：	根據股權質押，俊安香港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分別質押319,100,000股股份及310,000,000股股份
於投資者不再持有本金總額30%或以上之可轉換債券時，或倘本公司結欠投資者或本公司招致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款項、到期債務及負債已作出不可撤銷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投資者應於合理可行時盡快解除股權質押	
擔保：	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蔡先生將就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	至多1,208,459,214股轉換股份
轉換期：	由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一天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轉換：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本金，惟須遵守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程序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i. 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將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ii. 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票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予以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按低於要約或授出之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價格認購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授出；(v)以悉數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每股股份初步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5%；或(vi)以悉數換取現金發行之任何股份，每股價格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5%；(vii)以收購資產發行之股份，每股價格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5%；或(viii)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權益股本)而進行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
權利：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讓：	可轉換債券之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可由投資者全部或部份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以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全部本金金額之較低金額)之倍數)

董事會函件

股權質押之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其他方事先同意之情況下轉讓股權質押之任何權利

贖回： 可轉換債券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之100%本金金額

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不可贖回任何可轉換債券

投票權： 可轉換債券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轉換債券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 只要投資者持有任何可轉換債券，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投資者或股東授出任何未來股本或債務融資就發行或轉換價、抵押品或利息而言優於與可轉換債券相關者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規限、權利、優惠、優先權或保護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之轉換價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及合理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0.331港元之轉換價佔：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2港元折讓約74.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0港元折讓約74.5%；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29港元折讓約74.3%；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81.5%；及

董事會函件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4港元折讓約2.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73,31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59,222,370股股份)。

初步轉換價0.331港元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考慮(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4港元；(ii)可能收購主要從事物流及經營倉儲業務之公司之所需資金；(iii)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及(iv)中國華融於國內之業務範疇及規模之重要背景及市場地位後釐定。

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59,222,370股股份。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計算，總共1,208,459,214股轉換股份(佔(i)約42.3%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ii)約29.7%之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將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予以發行。轉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2,084,592.14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投資者與俊安香港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俊安香港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交換債券，每年應付6%票面利率及初步交換價為每股0.331港元。於可交換債券悉數行使後，總數為302,114,80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及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將由俊安香港轉讓予投資者(或一間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蔡先生已同意就履行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俊安香港之責任向投資者提供個人擔保。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所列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

董事會函件

悉數轉換及以初步交換價每股0.331港元悉數轉換可交換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		(iii)緊隨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及以初步交換價每股0.331港元悉數轉換可交換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附註1)	370,000,000	12.94%	370,000,000	9.10%	370,000,000	9.10%
俊安香港(附註2)	334,051,660	11.68%	334,051,660	8.21%	31,936,857	0.78%
蔡先生	7,205,545	0.25%	7,205,545	0.18%	7,205,545	0.18%
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341,257,205	11.93%	341,257,205	8.39%	39,142,402	0.96%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附註3)	321,858,177	11.26%	321,858,177	7.91%	321,858,177	7.91%
投資者(附註4)	-	-	1,208,459,214	29.70%	1,510,574,017	37.13%
董事(除蔡先生外)						
柳宇先生	21,448,550	0.75%	21,448,550	0.53%	21,448,550	0.53%
趙成書先生	5,438,150	0.19%	5,438,150	0.13%	5,438,150	0.13%
李曉娟女士	5,514,380	0.19%	5,514,380	0.14%	5,514,380	0.14%
蔡素玉女士	271,908	0.01%	271,908	0.01%	271,908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	0.01%	224,213	0.01%	224,213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066,012,583	37.28%	2,274,471,797	55.92%	2,274,471,797	55.92%
	1,793,209,787	62.72%	1,793,209,787	44.08%	1,793,209,787	44.08%
總計	2,859,222,370	100.00%	4,067,681,584	100.00%	4,067,681,58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慶淞及廖騰佳分別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 34.06% 及 36% 的權益。因此，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朱慶淞及廖騰佳被視為於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柳宇先生持有俊安香港約 20% 之股權，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分別持有俊安香港 40% 之股權，同時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集團**」）、蔡明志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 50%、35% 及 5% 之股權。俊安集團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俊安香港主要從事礦產貿易。
3.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為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前稱為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貿易。
4. 僅供說明用途，投資者將於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悉數轉換後之合共 1,510,574,017 股股份（佔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13%）中擁有權益。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任何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將不得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 26 條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緊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權益性籌集資金活動。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不斷物色新併購機會，同時重新優化其現有資產組合及成本構架，包括處置部分資產，以增強長期穩定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已着手研究進入物流倉儲業務領域的可能性。在國家擴大內需的政策指引下，物流業將經歷快速的市場整合及發展。在二零一四年，全國社會物流總值達人民幣 210 萬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 8%。董事會相信物流產業之快速增長將為集團多樣化及拓寬業務領域提供良好機遇。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抵押存款結餘總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279,000,000 港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 2,610,0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現金狀況，董事認為，為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經營業務之兩間公司之資金需求，現為本公司進行資金籌集活動之最佳時機。

本公司在與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前已接洽超過十名潛在投資者。經考慮焦炭生產及商品交易業務的前景(潛在投資者對此並無很大信心)及本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若干潛在投資者並無意願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貸款安排，或要求收取高於6%的年利率及本公司作出擔保。當本公司需要約4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之資金時，潛在投資者重申，鑑於上述原因，不太可能為本公司安排上述大額資金，故相關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之磋商便終止，亦無進一步空間詳細洽談是否可能授予與投資者已協定之類似融資條款。投資者為唯一願意就上述大額資金之融資安排與本公司進行詳細詳盡磋商之投資者。

本公司已考慮及比較本集團各種集資方案的可行性，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配售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及銀行借款。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鑑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虧損，董事認為難以物色對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建議數目資金有興趣的包銷商，因為本公司不能向潛在包銷商或投資者展示相當長時間內的可靠往績記錄。董事亦認為，即使成功物色了包銷商，過程將會相對耗時。本公司亦已就建議配售新股份接洽若干配售代理，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該等配售代理對本公司通過配售新股份能夠籌集400,000,000港元並無信心。

就銀行借款而言，鑑於焦炭行業因產品供過於求而出現下滑及焦炭價格近年持續下跌至最低點，本公司接洽之銀行均不願意向從事焦炭行業之公司授出任何新增銀行貸款。董事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難以從銀行獲得銀行融資。

經考慮本公司對潛在收購所需之資金需求迫切，與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據此本公司可按年利率6%(經參考本集團近期借貸成本之年利率約5%至9%後釐定)及時獲得400,000,000港元)相比，本公司可用之融資途徑(如上文所述)耗時更長及費用更高，董事會認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乃本公司當前最為有利之選擇。

儘管轉換價較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折讓約75%，轉換價接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34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計算，儘管投資者可從轉換可轉換債券中獲得收益約1,195,000,000港元，董事會仍認為該顯著收益乃由於股市出現意料之外之牛市所致，及倘按股份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0.604港元(為本公司股價趨勢更具代表性之基準)計算，投資者之收益將僅為約329,700,000港元(「**可能收益**」)，僅佔可轉換債

董事會函件

券本金額之82.42%。此外，董事會認為投資者之可能收益會隨著市場投機及市場氛圍而波動，在考慮可用之融資途徑時不應作為一個主要因素考慮在內。經本公司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評估，可能收益與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約27,700,000港元之間存在顯著差異。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復合財務工具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為經扣除該等工具所有負債部份後之剩餘價值(而非以當時股價為基準計算)，原因為實體作出日後償付之合約責任仍屬未決，直至轉換或屆滿為止，財務工具持有人未必如預期根據有利經濟形勢而行動，以及轉換之可能性將不時出現變動。故此，可能收益不應被視為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採納上述會計處理屬恰當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能夠公平呈列有關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之財務資料。

經計及(i)中國華融之優越市場地位及背景；(ii)以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方式進行融資之成本相對低於其他可用之融資方式；(iii)並無對本公司現有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v)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耗時少於其他融資方式；及(v)其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為現行及未來之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本，董事會認為就上述目的以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方式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就可轉換債券之會計處理而言，於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將作為剩餘價值入賬，計算方法為將本金額減去按貼現現金流量計量之負債部分。於再次計量之隨後年度，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將以產生視作利息按其攤銷成本入賬，而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將維持相同金額，並將於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權益項下之其他項目，如保留盈利(在可轉換債券到期時贖回之情況下)。由於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進行之估值(「**可轉換債券估值**」)表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計量之規定，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等於可轉換債券之面值，儘管轉換價較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折讓，但於初步確認時並無對本公司之收益表造成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基於可轉換債券估值，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票面利率6%計算之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外，因重列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成本，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之財務影響將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達4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4,500,000港元。根據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轉換股份之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0.326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5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之兩間公司；及(ii)約44,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將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收購以下兩個項目：

(a) 內蒙古項目A

本公司擬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之公司之39%股權，預期代價介乎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之間。建議收購之條款及實際代價金額須待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協商後釐定。

(b) 天津項目B

本公司擬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預期代價介乎約250,000,000港元至280,000,000港元之間。建議收購之條款及實際代價金額須待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行上述兩個項目。本公司亦正在考慮進行若干其他可能收購(如下文所詳述)。倘上述項目並無落實，本公司將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及將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與潛在賣方協商之最新進展，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所需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預算載於下文：

除上述之兩項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正考慮進行另外三項有關礦產貿易及物流及倉儲業務之公司之收購，預期將涉及代價總額約1,305,000,000港元。倘所有可能收購項目均落實，連同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日常經營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約32,500,000港元，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所需資金總額將約為1,787,500,000港元。經計及內部產生資金及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

董事會函件

得款項，預期本公司需要增加1,372,500,000港元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其建議投資項目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考慮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或融資活動以滿足該等潛在投資項目之資金需求。

根據可能收購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以及礦產貿易業務之公司之規模，及本公司與上述可能收購項目之相關訂約方將予釐定之項目條款，倘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能滿足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董事會或會考慮進行進一步籌集資金活動，包括發行債務證券、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向金融機構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進一步籌集資金活動之詳細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另與俊安香港(本公司關連人士蔡先生被視為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投資者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蔡先生(憑藉其個人權益及透過俊安香港於股份中擁有之公司權益於341,257,2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3%)中擁有權益並為俊安香港及本公司之董事長)；(ii)俊安香港(於334,051,6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8%)中擁有權益)；(iii)柳宇先生(於21,448,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中擁有權益，並為俊安香港及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v)趙成書先生(於5,438,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權益，並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v)李曉娟女士(於5,514,3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權益，並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vi)興樓資源有限公司(於321,858,1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6%)中擁有權益)於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可轉換債券及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蔡先生、柳宇先生、趙成書先生及李曉娟女士被視為於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發行可轉換債券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轉換債券及轉換股份。

務請 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50頁)後認為，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為關連人士)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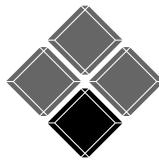
務請 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敬啟者：

**關於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為關連人士)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就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3至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與投資者(為關連人士)訂立之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轉換債券及轉換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平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關於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經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331港元。總數為1,208,459,214股之轉換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3%及佔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將於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 貴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轉換可轉換債券之額外轉換限制，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完成日期及最後完成日期，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投資者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受益人，俊安香港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均為主要股東)已同意分別抵押319,100,000股股份及310,000,000股股份作為股權質押之擔保，及蔡先生(貴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貴公司履行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投資者與俊安香港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俊安香港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交換債券，每年應付6%票面利率及初步交換價為每股0.331港元。於可交換債券悉數行使後，總數為302,114,803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及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將由俊安香港轉讓予投資者(或一間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由於投資者與貴公司已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另與俊安香港(貴公司關連人士蔡先生被視為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投資者被視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蔡先生(憑藉其透過俊安香港於股份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於341,257,205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3%)中擁有權益)；(ii)俊安香港(於334,051,66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8%)中擁有權益)；(iii)柳宇先生(於21,448,55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中擁有權益，並為俊安香港及貴公司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v)趙成書先生(於5,438,15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權益，並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v)李曉娟女士(於5,514,38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權益，並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執行董事)；及(vi)興樓資源有限公司(於321,858,177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6%)中擁有權益)於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蔡先生、柳宇先生、趙成書先生及李曉娟女士被視為於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智略資本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障礙。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聯繫，故符合資格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除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外，概無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存在。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準。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載列如下，反映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之財務表現：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 5,825,8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3,105,950,000港元增加約87.57%。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的礦物貿易業務擴大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76,9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 2,581,510,000港元減少約2,204,520,000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 貴公司現有廠房設施之減值較二零一三年大幅減少。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3,661,24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存款)為約278,97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約2,610,29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 3,105,9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2,233,320,000港元增加約39.07%。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引入新焦炭貿易分類業務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581,5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48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部份由於鋼鐵廠需求放緩及中國國內市場不溫不火導致冶金焦炭售價下降及主要原材料焦煤價格上漲所致。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3,445,57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存款)為約650,46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約2,567,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權益性籌集資金活動。

貴集團可用之融資方法

吾等已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本來考慮及擬用多項集資方法，為有關交易提供資金，然而鑑於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 貴公司難以按5.32%至9.0%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從銀行獲得之十二個月抵押貸款之實際貸款利率範圍)之貸款利率獲取大額貸款。

獲 貴公司告知，彼等已接洽中國若干主要銀行，然而鑑於焦炭產業之前景並不明朗及 貴集團用於抵押之資產有限，並無銀行願意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此外， 貴集團認為其他小型金融機構將要求出乎預料之高利率，對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不利。另外，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貸款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

就股本融資而言， 貴公司已初步考慮配售股份，並如董事所告知，彼等先前已接洽若干配售代理並獲悉，鑑於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及焦炭產業之前景並不明朗， 貴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高額款項(即400,000,000港元)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 貴公司認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能及時從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4,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與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前， 貴公司已接洽超過十名潛在投資者，但若干投資者並無意願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貸款安排，或要求高於6%的利率及 貴公司作出擔保。當 貴公司需要約4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之資金時，潛在投資者重申，鑑於上述原因，不太可能為 貴公司安排上述大額資金，故相關潛在投資者與 貴公司之磋商便終止，亦無進一步空間詳細洽談是否可能授予與投資者已協定之類似融資條款。投資者為唯一願意就上述大額資金之融資安排與 貴公司進行詳細詳盡磋商之投資者。

貴公司亦考慮公開發售及供股，讓股東保持於 貴公司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之股權。然而，鑑於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大幅虧損，董事認為難以物色對包銷 貴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建議數目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興趣的包銷商，因為 貴公司不能向潛在包銷商或投資者展示相當長時間內的可靠往績記錄。此外，董事認為，即使成功物色了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昂貴的包銷佣金且會相對耗時。

鑑於上述嘗試及經考慮 貴公司對潛在收購所需之資金需求迫切，與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條款相比， 貴公司可用之融資途徑耗時更長及費用更高，以及 貴公司可按年利率6% (經參考 貴集團近期借貸成本之年利率約5.32%至9%後釐定) 及時獲得4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乃 貴公司當前最為有利之選擇。儘管轉換價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折讓約75%，轉換價接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34港元。 貴公司認為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經計及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乃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中國焦炭行業依然不溫不火，由於行業面臨供應過剩，焦炭價格持續下跌至七年以來的最低水平，而絕大部分焦炭生產商繼續蒙受巨大損失。鋼材市場進一步疲軟及信貸緊縮亦令鋼鐵廠對煉鋼材料的採購減少，迫使許多工廠的產能利用率維持較低水平。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焦炭產量達476,900,000噸，較去年僅小幅上升0.12%，與二零一三年同比增長8.1%，乃主要由於需求低迷及政府的環保活動所致。

貴集團焦炭業務由兩個主要分類組成，即焦炭製造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為擴大貿易業務， 貴集團將貿易產品從冶金焦炭擴大至其他相關金屬和礦物，如煤炭、鐵礦石和其他有色金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炭製造及商品貿易分類分別產生營業額約1,592,555,000港元及4,232,798,000港元。商品貿易業務營業額首次超過焦炭製造分類，進一步表明中國焦炭製造業務面臨巨大壓力。

由於 貴集團之焦炭業務前景受限， 貴集團於調整現有資產組合及成本架構(包括若干資產出售)的同時繼續物色新併購機遇以長期保持可持續盈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貴集團宣佈收購一間主要於美國伊利諾斯州和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之公司（「**美國收購事項**」），代價為295,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結算。美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所載， 貴集團開始考慮進軍物流倉管業務之可能性。根據擴大內需之國家政策，物流行業將進行快速市場整合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全國社會物流總價值達人民幣210萬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8%。董事會認為，物流行業快速發展為 貴集團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基礎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天津物產浩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以天津為生產基地之物流及倉儲業務）（「**十二月收購事項**」）。然而，由於有關十二月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於盡職審查期間尚未完成， 貴公司並無就十二月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進一步宣佈， 貴集團目前正與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俊安發展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若干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流、倉儲及／或貿易之公司之股權進行初步協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達4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4,500,000港元。根據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轉換股份之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0.326港元。 貴集團擬將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5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之兩間公司；及(ii)約44,500,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考慮將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收購兩個項目。於用作收購之350,000,000港元中，(i)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中國內蒙古一間公司之39%股權（「**內蒙古項目**」）；及(ii)約250,000,000港元至280,00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中國天津一間公司之100%股權（「**天津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訂約方仍在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實際代價金額。 貴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年下半年進行上述兩個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 貴集團之十二個月資金預測，並獲悉 貴集團已經計及內蒙古項目和天津項目的收購成本及相關專業費用以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所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4,500,000港元足以撥付 貴集團收購內蒙古項目之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而收購天津項目尚缺少約74,500,000港元至104,500,000港元。董事會告知，除內蒙古項目和天津項目外， 貴公司正在審核與物流及倉儲業務及礦產貿易有關的其他若干項目。倘內蒙古項目和天津項目未有按期進行， 貴公司會將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上述若干項目。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正繼續物色可能投資資源及物流倉儲業務機遇。倘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需要額外資金，且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能滿足 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董事會或會考慮進行進一步籌集資金活動，包括發行債務證券、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關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總資金需求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進一步籌集資金活動之詳細計劃。

此外，正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提及， 貴集團擬引入戰略私人及國有投資者，以加強 貴集團之實力及業務發展能力。

鑑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存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50,460,000港元大幅損耗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78,970,000港元；及(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僅為約22,520,000港元，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機遇， 貴集團或會未有足夠之直接財務實力把握該等機遇，惟投資者(中國最大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願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吾等認為，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有助於 貴公司實現其目標。此外，吾等認為，隨著引入投資者加入 貴集團，日後進行籌集資金活動將更為順利，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物流行業

就中國物流行業而言，全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為領先企業、政府、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預測，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正呈指數增長，網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前能達到6,500億美元。此外，美國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BABA，經營領先的網上及移動平台，業務覆蓋零售及批發貿易及雲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及其他服務)作出報告，無大型購物中心之偏遠地區之消費者及小型城市之消費者較品牌店舖充足之大型城市之消費者而言透過電子商務花費大部份可支配收入。網上銷售之強勁增長推動國內全面的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物流網絡需求，前所未有的地提高中國快遞物流行業能力。

此外，誠如Logistics Executive Group Corporate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Group(領先的績效及成果諮詢服務供應商，業務涵蓋企業績效、供應鏈、業務經營及人力資本)進行之研究得出之結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物流行業將日益成熟，外包程度增加。跨國公司於當地市場之份額日益增長加速物流行業國際最佳慣例之定位、採用多式聯運、安排有序的分銷網絡及高效的供應鏈系統。中國物流行業有望持續取得可喜進展，挑戰與機遇並存，同時，電子商務及相關物流解決方案領域亦快速發展。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中國華融乃一家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由財政部控制之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中國華融乃中國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提供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置業等全牌照、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

鑑於投資者母公司中國華融為一家由財政部(為中國管理宏觀經濟政策及國家年度預算之國家行政機關)控制之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並在中國金融業有很好的聲譽，吾等認為，引入投資者加入 貴公司能吸引更多潛在商機及增強 貴公司於進行磋商時之議價能力。此外，中國華融持有逾人民幣4,000億元之資產，因此 貴公司認為憑藉為中國最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中國華融之支持， 貴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籌集資金活動(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將更為順利，原因在於(i) 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之接洽時將得到更多便利；(ii) 貴公司可接洽更為廣泛之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及(iii) 貴公司於中國金融市場上之關連將可顯著鞏固。故此，吾等認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不利財務狀況；(ii)透過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進行融資之成本較 貴公司曾嘗試之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式之融資成本相對較低；(iii) 貴集團之現有焦炭業務正呈下行趨勢；(iv)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增強 貴集團資金流動性，有助於 貴集團收購位於中國主要從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物流及倉儲業務以及礦產貿易之公司；及(v)中國華融之強大市場地位及背景，吾等認為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金額	： 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
利息	： 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年利率6%
到期日	：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 可轉換債券到期日 」)
抵押	： 根據股權質押，俊安香港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分別質押319,100,000股股份及310,000,000股股份
	於投資者不再持有本金總額30%或以上之可轉換債券時，或倘 貴公司結欠投資者或 貴公司招致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款項、到期債務及負債已作出不可撤銷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投資者應於合理可行時盡快解除股權質押
轉換股份	： 至多1,208,459,214股轉換股份
轉換期	： 由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一天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轉換	：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金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i. 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將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ii. 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可予以調整)

有關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初步轉換價0.331港元乃經 貴公司及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i)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4港元；(ii)可能收購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經營之公司之所需資金；(iii) 貴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及(iv)中國華融於國內之業務範疇及規模之重要背景及市場地位。

0.331港元之轉換價佔：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2港元折讓約74.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0港元折讓約74.5%；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29港元折讓約74.3%；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9港元折讓約81.5%；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4港元折讓約2.6%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73,31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59,222,37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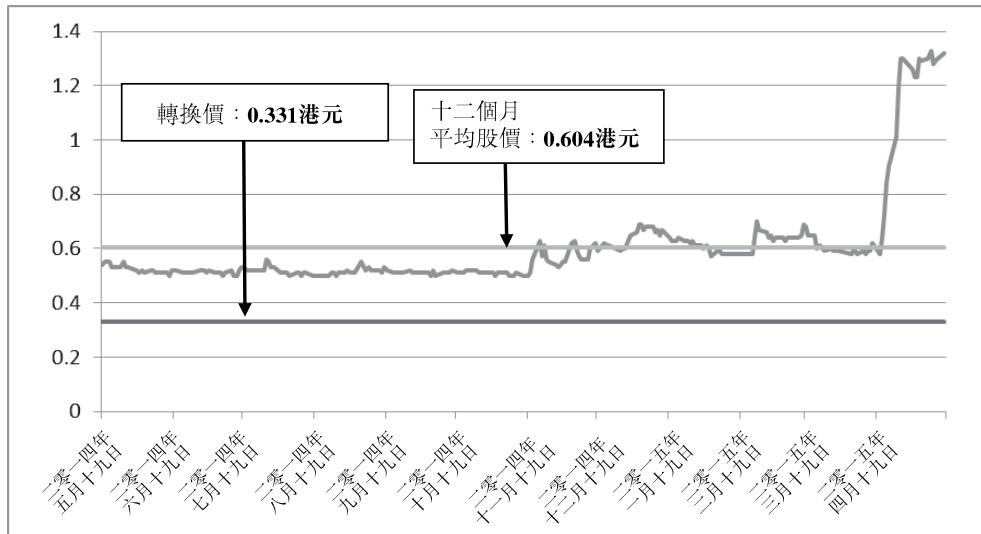
為評估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包括回顧股份之歷史價格及股份交易之流通量，連同其他近期香港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可轉換債券配售及認購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股份歷史價格及交易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股份之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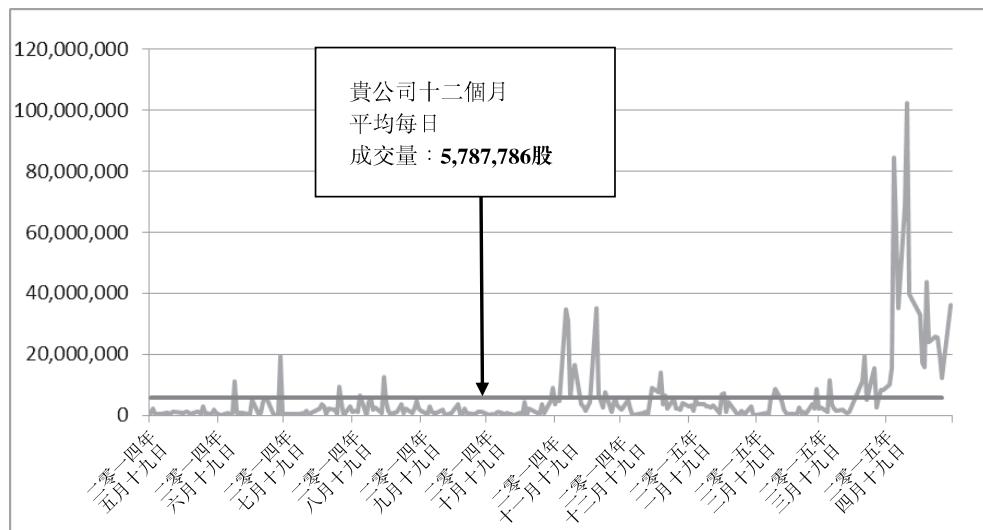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50港元至每股1.330港元。於回顧期間，轉換價較上述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33.80%，而較上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5.11%。

儘管於回顧期間轉換價較上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大幅折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多數時間內保持穩定，而股份收市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末開始上升，而 貴公司已宣佈(i) 貴集團可能收購若干公司之股權；(ii) 貴公司可能進行籌集資金活動；及(iii)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增加於 貴公司之股權，詳情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幕消息公佈**」)所披露。因此，吾等亦已計及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與轉換價之比較以說明全面之價格比較，供股東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0.604港元。轉換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20%。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成交量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除內幕消息公佈刊發期間外，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相對薄弱，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5,787,786股，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0%。

此外，與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權1,793,209,787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72%，不包括「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一節項下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表所載之董事股權)相比，平均每日成交量約5,787,786股僅佔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約0.32%。

股份流通量相對較低或意味著潛在投資者於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較交投流動性較高之上市公司尋求發行價大幅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與其他配售或認購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及已識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公佈之21項近期相關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為作比較用途，上述所有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之交易作籌集資金用途。就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進行之搜尋，可資比較交易之名單乃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轉換債券／票據發行之詳盡名單。

由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選擇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六個月期間）內之可資比較交易乃近期個案，於建議可轉換債券條款時可反映最新市場狀況及情緒。儘管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吾等決定將創業板公司計入可資比較交易，從而可資比較交易能反映當前市場整體狀況。為提供全面分析，吾等亦與僅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主板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單獨比較，以供參考。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進行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不盡相同，且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提供香港上市公司近期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作籌集資金用途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以下載列可資比較交易及相關交易之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初步轉換價較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初步轉換價較股 份於相應公佈日 期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相應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前五 個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百分比 (%)	百分比 (%)	價／(折讓)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5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9.20)	(11.93)	(62.39)	3 5.00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3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5.00	0.48	16.18	2 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初步轉換價較於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百分比 (%)	較每股資產 淨值之溢 價/(折讓) (%)	到期日 (年)	票面 利率 (%)
		初步轉換價較股 份於相應公佈日 期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百分比 (%)	相應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前五 個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百分比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8116)(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0.81	7.48	30.14	2	0.00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 司(686)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4.63)	(12.86)	168.34	3	7.50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 司(8075)(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7.96	4.96	24.49	3	0.00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 司(686)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13.45)	(15.44)	168.34	3	7.50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 司(705)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16.32)	2.04	不適用 (附註3)	2	9.00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 公司(2343)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37.50	48.40	1.14	6	3.25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1848)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5.22	10.89	275.54	3	3.00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72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42.86)	(35.06)	1,932.88	3	0.00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 限公司(8117)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21.95	22.25	245.67	5	4.50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42.86	41.99	197.57	5	2.50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 司(109)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31.41)	(20.76)	60.75	5	0.00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 司(686)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1.98	2.79	89.69	3	7.50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 公司(827)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八日	(13.04)	(13.63)	429.95	10	7.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初步轉換價較於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百分比 (%)	較每股資產 淨值之溢 價/(折讓) (%)	到期日 (年)	票面 利率 (%)
		初步轉換價較股 份於相應公佈日 期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百分比 (%)	相應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前五 個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百分比 (%)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351)(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00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8003)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75.90)	(73.80)	863.08	5	0.00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63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79	14.53	94.95	2	6.00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26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73	9.28	50.82	1	9.00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26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73	9.28	50.82	3	9.00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26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73	9.28	50.82	2	9.00	
可資比較交易		最高溢價	42.86	48.40	1,932.88		
		最高折讓	(75.90)	(73.80)	(62.39)		
		最低折讓	(4.63)	(11.93)	(62.39)		
		平均折讓	(25.76)	(26.21)	(62.39)		
		最高				10	9.00
		最低				1	0.00
主板可資比較交易		最高溢價	42.86	48.40	1,932.88		
		最高折讓	(42.86)	(35.06)	(62.39)		
		最低折讓	(4.63)	(11.93)	(62.39)		
		平均折讓	(19.49)	(18.28)	(62.39)		
		最高				10	9.00
		最低				1	0.00
貴公司		(74.90)	(74.50)	(2.60)	3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初步轉換價較股 份於相應公佈日 期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百分比 (%)	初步轉換價較於 相應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前五 個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概約 百分比 (%)	較每股資產 淨值之溢 價／(折讓) (%)	到期日 (年)	票面 利率 (%)
轉換價與平均收市價之比較		(45.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該等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不計入主板可資比較交易。
 - (2)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351)並未計入吾等比較當中，原因是相關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對所有相關認購人不一致。
 - (3)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705)已錄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
蝕總額。
- (i) 轉換價

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交易之轉換價範圍介乎較於相應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各自收市價折讓約75.90%至溢價約42.86%之間(「**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5.76%(「**最後交易日中位數**」)。轉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4.90%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且低於最後交易日中位數。

可資比較交易之轉換價範圍介乎較於相應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3.80%至溢價約48.40%之間(「**五日平均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6.21%(「**五日平均中位數**」)。轉換價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4.50%略低於五日平均市場範圍，且低於五日平均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轉換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20%(i)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五日平均市場範圍內；及(ii)低於最後交易日中位數及五日平均中位數。

主板可資比較交易

從上表得悉，有17項主板可資比較交易，轉換價介乎較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之有關收市價折讓約42.86%至溢價約42.86%('最後交易日主板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19.49%('最後交易日主板中位數')。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4.90%，超出最後交易日主板市場範圍及低於最後交易日主板中位數。

主板可資比較交易之轉換價介乎較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5.06%至溢價約48.40%('五日平均主板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18.28%('五日平均主板中位數')。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4.50%，超出五日平均主板市場範圍及低於五日平均主板中位數。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可資比較交易('天行交易')

為提供有關轉換價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之其他參考，吾等已略述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天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所進行之股份認購交易，其中認購人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天行股份0.275港元('天行認購價')認購天行股份。天行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公告前天行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1港元折讓約83.92%，及較天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83.73%。

於天行交易完成後，天行股份認購人將成為天行之控股股東，於天行擁有51.93%權益。

鑑於天行交易項下之認購人亦為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吾等認為天行交易可作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參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得知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大幅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讓吸引聲譽卓著之認購人，即中國華融之情況並不多見。吾等注意到，天行認購價之折讓低於轉換價之折讓。

然而，股東務請知悉，(i)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天行交易之交易架構並非完全相同，即天行股份認購人認購天行股份，而非其可轉換證券；(ii)於天行交易完成後，天行股份認購人將為天行之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並無意收購 貴公司進一步股權及／或可轉換債券而令投資者成為控股股東；及(iii)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天行並不相同，故天行交易僅可用作聲譽卓著之投資者如何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交易之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行交易仍在進行當中且尚未完成。

基於上述分析，儘管轉換價(i)超出最後交易日主板市場範圍及五日平均主板市場範圍；及(ii)低於最後交易日主板中位數及五日平均主板中位數，吾等認為，與主板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相比，向投資者提供較大折讓令 貴集團可從投資者日後之一系列之協同效應及機會中獲益匪淺屬合理。

(i) 每股資產淨值

如上表可資比較交易所述，僅有一項可資比較交易按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 62.39%進行配售可轉換債券／票據。

吾等注意到，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31港元較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4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73,31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59,222,370股股份計算)有輕微折讓，約為2.6%。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得知於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期間，投資者已表示對焦炭行業前景之擔憂，預期 貴集團該業務分部之不利表現將持續，可對貴集團近期之資產淨值造成壓力。鑑於將從投資者籌集之大量資金、投資者在中國之聲譽及中國焦炭行業之前景有限， 貴公司同意按較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輕微折讓制定初步轉換價，藉以向 貴集團引入投資者。儘管向投資者提供較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小幅折讓，董事認為將從投資者籌集之大量資金可令 貴集團進軍中國物流行業(為中國快速發展行業)並有可能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額外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價值。此外，憑藉投資者於中國金融市場上卓越之地位及網絡，董事堅信 貴集團可吸引新投資者或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按較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輕微折讓約2.6%制定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查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並得知，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下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66,906,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84,322,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73,310,000港元，降幅分別約為71.21%及11.41%。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大幅下降乃由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 貴集團焦炭行業之財務表現下滑導致之減值虧損所致。

就投資者對於焦炭行業之憂慮，吾等已特別審查過往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焦炭業務分類之財務表現。

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獲悉， 貴集團僅經營焦炭生產分類並錄得收入約2,233,32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147,4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鋼鐵製造業陷入困境需求增長緩慢，中國推行日益嚴格之環保政策，加上焦炭廠產能持續過剩， 貴集團將其焦炭生產擴大至焦炭貿易業務。焦炭生產分類收入約為1,942,330,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約2,362,430,000港元。

從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獲悉，中國焦炭行業依然不溫不火，由於行業面臨產能過剩，焦炭價格持續下跌至七年以來最低水平，而絕大部分焦炭生產商繼續蒙受巨大損失。因此， 貴集團進軍商品貿易分類。自二零一四年年報知悉， 貴集團焦炭生產分類錄得收入約1,592,56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254,720,000港元。

考慮到上文所述之因素(包括(i) 貴集團財務表現自二零一二年開始下滑趨勢(亦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ii)焦炭生產分類前景依舊不明朗；(iii) 貴集團一直嘗試進軍其他業務分部以分化風險；(iv)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相關條款優於 貴集團進行磋商之其他替代資金籌集方法；(v) 貴集團為進軍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速發展之中國物流行業可及時獲得數額400,000,000港元之款項；(vi)「投資者之資料」一節所討論之投資者可帶來之潛在優勢；及(vii)初步轉換價較 貴公司最近期之資產淨值之輕微折讓水平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之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按較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輕微折讓制定初步轉換價以招徠投資者屬公平合理，並被視為 貴集團能否就進軍中國物流市場及時促成資金籌集之關鍵步驟，而在長期而言，此舉可能對 貴集團及股東有利。

(ii) 利率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交易之利率為零至9%（「**利率範圍**」）。吾等得悉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6.0%，屬利率範圍內，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4.59%之利率。據 貴公司告知，(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借貸之年利率為5.32%至9%；及(ii)憑藉根據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所籌集之資金， 貴集團已接洽中國若干銀行並得知該等銀行提供之利率相對高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利率。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按較大折讓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通常不會對發行人產生利率，如世大控股有限公司(8003)、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9)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26)。然而，吾等認為對相關可轉換債券／票據是否提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獨立發行人之狀況，如發行人之前／目前財務表現、可轉換債券／票據涉及之條款、金融市場氛圍、認購人之議價能力、發行人對資金需求之緊急性及發行人物色之潛在投資機會（視具體情況而定）。

鑑於(i)可轉換債券之利率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ii) 貴公司已參考 貴集團近期借貸之成本，每年約為5.32%至9%；(i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iv)投資者可引入之資金金額；及(v)引入投資者時帶來之潛在機會，故吾等認為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利率屬公平且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令 貴公司以最低融資成本取得大部分資金以及對 貴公司有利。

(i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期限介乎一年至十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期限為三年，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到期期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及以初步交換價每股0.331港元悉數轉換可交換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ii)緊隨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及以初步交換價每股0.331港元悉數轉換可交換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附註1)	370,000,000	12.94%	370,000,000	9.10%	370,000,000	9.10%
俊安香港(附註2)	334,051,660	11.68%	334,051,660	8.21%	31,936,857	0.78%
蔡先生	7,205,545	0.25%	7,205,545	0.18%	7,205,545	0.18%
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341,257,205	11.93%	341,257,205	8.39%	39,142,402	0.96%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附註3)	321,858,177	11.26%	321,858,177	7.91%	321,858,177	7.91%
投資者(附註4)	-	-	1,208,459,214	29.70%	1,510,574,017	37.13%
董事(除蔡先生外)						
柳宇先生	21,448,550	0.75%	21,448,550	0.53%	21,448,550	0.53%
趙成書先生	5,438,150	0.19%	5,438,150	0.13%	5,438,150	0.13%
李曉媚女士	5,514,380	0.19%	5,514,380	0.14%	5,514,380	0.14%
蔡素玉女士	271,908	0.01%	271,908	0.01%	271,908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	0.01%	224,213	0.01%	224,213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066,012,583	37.28%	2,274,471,797	55.92%	2,274,471,797	55.92%
	1,793,209,787	62.72%	1,793,209,787	44.08%	1,793,209,787	44.08%
總計	<u>2,859,222,370</u>	<u>100.00%</u>	<u>4,067,681,584</u>	<u>100.00%</u>	<u>4,067,681,584</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Wise Perfection Limited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慶淞及廖騰佳分別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34.06%及36%的權益。因此，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朱慶淞及廖騰佳被視為於Wise Perfec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柳宇先生持有俊安香港約20%之股權，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分別持有俊安香港40%之股權，同時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集團**」)、蔡明志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35%及5%之股權。俊安集團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俊安香港主要從事礦產貿易。
3.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為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前稱為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貿易。
4. 僅供說明用途，投資者將於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悉數轉換後之合共1,510,574,017股股份(佔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3%)中擁有權益。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任何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將不得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如上文所述，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2.72%降至緊隨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約44.08%。

如上表進一步所述，緊隨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及以初步交換價每股0.331港元悉數轉換可交換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2.72%降至約44.08%。

經考慮(i)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所得款項將由 貴集團用於可能收購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以及礦產貿易之公司(與 貴集團目標相符)；及(iv)投資者之優越市場地位及背景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長期利益，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可轉換債券之財務影響

(i) 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評估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估計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平值(「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而該日為確定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訂立之委聘函，並知悉 貴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對可轉換債券進行估值，根據委聘函，獨立估值師之工作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經 貴公司確認，彼等認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當日能反映可轉換債券之最可靠估值。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與 公司並無關連。

吾等已就相關計算方法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並知悉可轉換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項下固定對固定之條件。因此，可轉換債券為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估計，而權益部分則按本金額減負債部分之剩餘方法計算。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總和為可轉換債券之價值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轉換債券報告就可轉換債券作出之估值為公平值400,300,000港元，具有負債(約372,30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約27,700,000港元，即剩餘價值，計算方法為將可轉換債券面值減去其負債部分)。

於評估權益及負債部分計算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計算電子數據表並已同獨立估值師討論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所採取之方法論。吾等獲告知負債部分約372,300,000港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到期期限為三年及貼現率為8.710%(包括香港無風險利率0.712%、息差5.898%、國家風險溢價0.6%及流動資金風險溢價1.50%)。權益部分(約27,700,000港元)為剩餘價值，計算方法為將可轉換債券面值減去其負債部分。

吾等亦獲獨立估值師告知，在任何可轉換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固定對固定條件之情況下，上述方法論為常規慣例及合適方法。

吾等獲悉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所涉及之估值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之財務風險管理人，擁有多年不同財務工具估值之經驗，包括可轉換債券、僱員購股權、優先股、掉期及遠期等。因此，吾等並無知悉任何事項令吾等質疑獨立估值師在編制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之專業知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與 貴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獲告知彼等已審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核數師與董事一致認為固定對固定條件已獲達成及發行可轉換債券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即(i)於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將作為剩餘價值入賬，計算方法為將本金額減去按貼現現金流量計量之負債部分，且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ii)於隨後年度，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將以產生視作利息按其攤銷成本入賬，而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將維持相同金額，並將於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權益項下之其他項目，如保留盈利(在可轉換債券到期時贖回之情況下)。

核數師已審閱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並認為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就發行可轉換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而言屬恰當，且認為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結果乃經合理計算。

吾等亦已就此方面閱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計量財務工具之相關部分(即第28至32段)，並認為核數師於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併同意之上述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評估，投資者轉換可轉換債券所得之可能收益約1,195,000,000港元(按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計算)或可能收益約329,700,000港元(按股份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可能收益**」)與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約27,700,000港元之間存在顯著差異。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財務工具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為經扣除該等工具所有負債部份後之剩餘價值(而非以當時股價為基準計算)，原因為實體作出日後償付之合約責任仍屬未決，直至轉換或屆滿為止，財務工具持有人未必如預期根據有利經濟形勢而行動，以及轉換之可能性將出現變動。故此，可能收益不應被視為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乃按公平合理基準編製。

就可能收益而言，吾等認為其對投資者而言屬理論性成果，於現實中幾乎無法實現，原因為股份之收市價在自四月末因股市出現意料之外之牛市而攀升之前長期維持穩定。此外，至完成仍為較長期間，而由於金融市場活躍多變，因此概無保證股份之收市價將於此期間繼續上漲或維持穩定。另外，誠如「股份歷史價格及交易流通量回顧」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述，吾等指出貴公司日平均交易量約為5,787,786股股份，投資者之轉換股份最多為1,208,459,214股股份，倘投資者擬於市場上出售轉換股份，則股份之收市價將暴跌之可能性極大。

從董事會函件知悉，可能收益會隨著市場投機及市場氛圍而波動，在考慮可用之融資途徑時不應作為一個主要因素考慮在內。

因此，吾等認為，向股東提供上文分析之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計量(即載於可轉換估值報告之約27,700,000港元)與可能收益之間之差異比較並非恰當。因此，獨立股東於考慮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投票時，吾等建議彼等無須將投資者之可能收益考慮在內。相反，獨立股東務請留意，(i)近期股價攀升可能為對於投資者可能進入之市場反應，而影響於完成後則更大；(ii)投資者向股東可能面臨最大市場風險之領域投入重大資金；及(iii)貴集團由上文章節所討論之投資者可能帶來之固有裨益所支撐之長期前景。

考慮到上文所述並經計及(i)貴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ii)透過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進行融資之成本較貴公司曾嘗試之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式之融資成本相對較低；(iii)貴集團焦炭業務分類之有限前景；(iv)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可令貴集團向物流及倉儲業務以及礦產貿易分類多樣化發展業務；(v)憑藉中國華融之卓著市場地位及背景，投資者可引入潛在長期利益，包括業務及資金籌集機會增加；及(vi)有關貴公司於完成後更為強大之市場反應，吾等認為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票據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ii) 淨資產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淨資產約為987,140,000港元。如 貴公司所告知，緊隨完成發行可轉換債券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 貴集團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前增加約394,500,000港元。鑑於可轉換債券之公平值視乎若干即時市況，以及可轉換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將取決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評估及估值而定， 貴公司無法於能可靠估計可轉換債券之價值前評估可轉換債券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抵押按金)約為22,520,000港元。緊隨發行可轉換債券後， 貴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4,500,000港元，而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額將得到改善。

(iv) 盈利

如 貴公司所告知，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將於其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轉換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完成發行可轉換債券後及其後三年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將持續產生可轉換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直至可轉換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或贖回。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 貴公司於完成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後的財務狀況。

(v) 可轉換債券之會計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將作為剩餘價值確認，計算方法為將本金額減去按貼現現金流量計量之負債部分。

於再次計量之隨後年度，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將以產生視作利息按其攤銷成本入賬，而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將維持相同金額，並將於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權益項下之其他項目，如保留盈利(在可轉換債券到期時贖回之情況下)。

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表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計量之規定，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等於可轉換債券之面值，儘管轉換價較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折讓，但於初步確認時並無對 貴公司之收益表造成財務影響。

基於可轉換債券估值報告，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票面利率6%計算之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外，因重列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成本，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之財務影響將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於對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架構之初步審閱，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注意，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之固定對固定條件並無達成，故核數師已同意上述會計處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方敏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 權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穗新	7,205,545 (L)	334,051,660 (L) (附註1)	– 341,257,205 (L)	–	11.93%
	–	302,114,803(S) (附註2)	– 302,114,803(S)	–	10.57%
趙成書	5,438,150 (L)	–	– 5,438,150 (L)	–	0.19%
柳宇	21,448,550 (L)	–	– 21,448,550 (L)	–	0.75%
吳子科	–	– 3,942,457 (L)	– 3,942,457 (L)	–	0.14%
李曉娟	5,514,380 (L)	–	– 5,514,380 (L)	–	0.19%
蔡素玉	271,908 (L)	–	– 271,908 (L)	–	0.01%
梁遠榮	224,213 (L)	–	– 224,213 (L)	–	0.01%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俊安香港實益擁有。由於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香港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集團」)及蔡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5%股權，俊安集團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俊安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三年期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初步交換價為每股股份0.331港元，可交換債券獲全面行使後，合共302,114,803股股份將會由俊安香港轉予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蔡先生為俊安發展及俊安香港之創始人及董事長以及俊安投資及俊安集團之董事；(ii)柳宇先生為俊安香港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iii)吳子科先生為俊安香港之財務董事；(iv)趙成書先生為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前稱為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及(v)李曉娟女士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3.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蔡先生亦為俊安發展、俊安香港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亦從事礦產貿易。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俊安發展、俊安香港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經營獨立於俊安發展、俊安香港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業務並按公平原則進行之業務。

6.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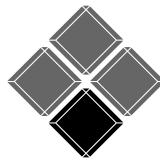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可供查閱：

- (a)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50頁；
- (e) 於本附錄內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智略資本的同意函件；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全面履行及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